

#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地球科学学院

院字〔2014〕1号

## 关于教师工作量计算和超课时奖励的实施办法（试行）

根据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方案》和《学校加强北戴河、周口店、秭归实践教学基地实践教学团队建设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为推进教授上讲台、推行小班化教学，切实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和学生实践动手能力，结合地学院目前所承担的室内外教学任务，特制定学院教师工作量框算办法、聘期内年均最低室内本科教学课时数和参加三大实习基地教学的办法。

### 一、教师工作量的框算办法

序号	教学项目	教学工作量框算办法		备注
		计算方法	说明	
1	讲课	计划讲课 $\times K_i$	1. 一个标准教学班(25~35人)，系数 $K_i=1.0$ ； 2. 2个标准教学班合班上课， $K_i=1.8$ ； 3. 3个标准教学班合班上课， $K_i=2.0$ ； 4. 4个及以上标准班合班上课， $K_i=2.2$ ； 5. 全英语教学， $K_i=1.5$ /单班， $K_i=2.2$ /双及以上； 6. 双语教学， $K_i=1.3$ /单班， $K_i=2.0$ /双及以上；	1)讲课包括备课、室内讲授、课间室外教学、辅导、答疑、批改作业、考试等； 2)此项指为本科生讲课，包括公共选修课、通识选修课。
2	室内实验/实习课	计划课时 $\times N$	1. 指由于实验仪器设备套数不足或场地限制需要分班(组)在不同时段上实验课的教学工作量，一个班(组)的学生数量原则上为一个标准教学班人数； 2. N指同一个实验内容需要分班(组)上课的班(组)数。由助教完成的实验课教学工作量不纳入该课程主讲教师的教学工作量框算范围。	
3	野外实践教学	计划天数 $\times$ 人数/15 $\times K_i$ (实习) + 计划天数 $\times$ 班数 $\times 1.6$ (备课)	1. 三大基地：每周按7天计算， $K_i=3.0$ ； 2. 武汉周边：每周按5天计算， $K_i=2.0$ ；	
4	毕业(生产)实习		按地学院长期执行标准：每个学生20。	
5	毕业论文(设计)		按地学院长期执行标准：指导毕业论文每个学生13；评阅毕业论文每个学生3。	
6	研究生讲课	计划课时 $\times K_i \times K$	1. 单班上课人数大于15人或合班上课时： $K_i$ 取值同第1序号； 2. 单班上课人数 $\leq 15$ 人时： $K_i=(\text{人数} \times 2)/(15+\text{人数})$ ； 3. 为硕士生授课 $K=1.1$ ；为博士生、留学生授课 $K=1.2$ ；	研究生培养方案确定的、听课人数占本专业研究生数1/5以上，有固定的上课时间地点及正式的平均考察和期末考试的专业选修课，方可计算教学工作量。
7	研究生指导	人数 $\times K$	按地学院长期执行标准：博士研究生 $K=60$ /学年；硕士研究生 $K=40$ /学年；	指导一名研究生按3学年计算

## 二、年均最低室内本科教学课时及超课时奖励

各系根据学校教学任务统一安排教学工作，教师应本着友好协商原则服从各系教学任务安排。为了鼓励教师多参与本科生教学，推进小班化教学，在工作量计算的基础上，对于超出本科室内教学最低要求的总室内课时予以额外奖励。具体奖励办法如下：

系列	职称	聘期内年均最低本科室内教学课时数	超室内教学课时奖励 (本科生+研究生)	备注
教学科研系列	院士	自愿	200 元/课时	(1) 一、二、三级岗位考核按学校要求执行； (2) 入选省部级及以上级别人才培养计划的 45 岁以下教授、入选学校及以上级别人才培养计划的 35 岁以下副教授和讲师的岗位考核不受最低室内本科教学课时数的限制； (3) 享受超课时奖励的最低要求统一不变。
	教授	48 课时	100 元/课时 (≤32 课时)	
			150 元/课时 (33-64 课时) 200 元/课时 (≥65 课时)	
	副教授	64 课时	70 元/课时 (≤32 课时) 120 元/课时 (33-64 课时) 170 元/课时 (≥65 课时)	
讲师	48 课时	40 元/课时 (≤32 课时) 90 元/课时 (33-64 课时) 140 元/课时 (≥65 课时)		
基础教学系列	教授、副教授、讲师	224 课时	按照上述相应职称标准执行	

注释：(1) 课时数为课程的计划学时数 (含讲课、实验、答疑等)，不含工作量计算中使用的系数；(2) 超课时奖励按年度计算。选择当年享受超课时奖励，则享受了奖励的那部分课时归零 (即不再计入聘期内年均课时)；或者选择当年不享受奖励，则超过最低要求的课时数计入聘期内年均课时；(3) 研究生室内教学不计入本科室内教学最低学时数，但享受

超室内教学课时奖励。

### 三、参加三大野外实习基地（北戴河、周口店、秭归）教学的要求

每位教师在一个聘期内应至少累计达 4 周参加三大野外实习基地的实践教学（院士、校领导不做要求；长江学者特聘、国家杰青基金获得者、973 首席科学家、教育部跨世纪人才、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教育部新世纪人才、青年千人和优青基金获得者不少于 2 周）。

### 四、课时数最低要求的减免规定（每年限一次）

1. 出国进修半年及半年以上的，减免当年最低要求的 1/2，另一半在聘期内补上；在国内进修学习的不减免；
2. 女教师休产假的，减免当年相应最低要求数量的 1/2；
3. 承担处级干部正职或以上职位的双肩挑教师，相应的最低要求数量减免 1/2；承担处级干部副职的双肩挑教师，相应的最低求数量减免 1/4；
4. 新引进人才的第一年减免相应最低要求数量的 1/2；
5. 应聘三大基地教学实习团队的队长岗位的老师，应聘期间减免最低要求数量的 1/2；副队长和学术指导岗位的老师，应聘期间减免最低要求数量的 1/4。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凡与之相抵触的条款同时废止，解释权和未尽事宜的解释在地球科学学院。

地球科学学院

2014 年 01 月 13 日

主题词：工作量计算 超课时奖励 三大实习基地

---

抄发：学院各系，学院各直属单位，共印 10 份。

---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地球科学学院办公室      2014 年 01 月 14 日印发

---